

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类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类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类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公司日常工作所需的图文制作类服务。

2.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采购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
1	图文制作类服务	包括彩色激光打印、黑白文本打印或复印、工程图黑白或彩色打印 pdf 版、工程图黑白或彩色打印 cad 版、装订类、广告类等。

2.3 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时间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方考评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可续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否则，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应于 7 月 23 日 15:00 前将一本 A4 大小的胶装文本成果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科技综合大楼，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9539566404。

(要求：需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文本成果页码不少于 30 页，包含 A4 彩色打印页、彩色复印页、黑白打印页、黑白复印页，以及 A2 图纸，A2 图纸折叠后放于 A4 文本后面一起胶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网站上发布。

7. 其他

7.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7.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7.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

7.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7.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 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7.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 或咨询在线客服 (QQ：
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
科技综合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9539566404

邮 箱：3979341050@qq.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
科技综合大楼 9 楼纪委办公室

电 话：0791-86785886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 3 年内（2022 年 5 月 20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表 3：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提供一本 A4 大小的胶装文本成果（要求：需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文本成果页码不少于 30 页，包含 A4 彩色打印页、彩色复印页、黑白打印页、黑白复印页，以及 A2 图纸，A2 图纸折叠后放于 A4 文本后面一起胶装）； 2. 提供服务承诺书； 3. 能及时响应，要求在公司周边 5km 内。